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45號

上訴人 京丰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瓊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訴字第184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6,1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1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文芳